2021年郫都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配套项目申报指南

一、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研发投入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三、承担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1.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配套补助

3.“硬核科技”创新产品配套补助

四、高新技术企业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五、高水平研发机构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六、科技进步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七、科技金融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八、创业投资补助申报指南

九、科普基地补助申报指南

指南1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与郫都区域产业发展相促进，支持技术支撑与应用带动相协同，支持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强化双城科技协同创新。

1. 乡村振兴及食品饮料领域。重点支持：围绕郫县豆瓣为代表的川菜精深加工及保质技术、绿色生态食品产品研发、果蔬保鲜、食品安全、智能农机等技术，攻关产业关键共性瓶颈技术，推动区域川菜调味品加工、特色果蔬保鲜技术水平提升。

（二）电子信息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重点支持：高端集成电路与特色电子器件、关键电子材料及芯片、新型显示及智能音视频、5G关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电子信息和数字技术，推动电子信息功能区强链补链。

（三）智能制造领域。重点支持：机器人、机械机构及机械系统、智能设计技术、汽车制造关键技术、智能交通及轨道交通技术等相关技术领域。

（四）先进材料领域。重点支持：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技术、动力电池关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纳米功能材料、生物质利用的环保新技术、新材料设计与材料等高端制造相关的材料技术领域。

（五）节能技术及节能环保装备领域。重点支持：工业废气处置技术及装备、污水处理排放及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防治监测装备、氢燃料储运技术研发、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技术、清洁燃料技术、储能及分布式能源技术、科技治霾等领域技术。

（六）医疗卫生领域。重点支持：新型医疗器械、新医用材料和创新疑难杂症防治技术、病毒防控及检测技术、治疗性抗体药物及疫苗研发等技术研发。

二、支持标准

**采取后资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分为10万、20万两个等级。

三、申报条件

1.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以及成都市新经济梯度培育企业。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2020年度在税收、安全、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申报材料须真实客观，不受理涉密项目。

2．2019、2020年度围绕上述支持领域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并已取得相应成果。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含量较高、具有创新性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实施情况良好，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完备，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应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4．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跨部门重复申报，已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再受理。

5．同时满足上述支持领域的项目具体要求。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郫都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企业2020年全年以及2021年度1-6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5.申报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研发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等，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销售情况、市场竞争力及前景等；

6.申报项目已形成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证书或其他认证证书（限2019、2020年度内获得），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等，及其他能证明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的佐证材料；

7.形成产品的申报项目应提供该产品2020年度销售明细，大额款项须提供销售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市场运营情况证明（如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收益等），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和产品照片等；

8.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状态显示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

9.项目真实性声明（申报系统下载模板填写后盖章上传）；

10.其他相关材料（据实提供）。

五、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报告

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与目的（如产业现状、存在问题、技术需求、市场需求等）

2．项目解决的难点和问题（如解决难点和问题、效率提升、形成的新模式及应用场景等）

二、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项目申请单位研究基础（如研发能力、技术、产品、系统及应用基础等资源秉赋，或服务经历，人才团队、专业知识贮备、科技成果、科技服务条件等基础和条件情况）

三、实施内容

1．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产业化路线

研究技术及成果的内容。

技术路线（简述）：研发采取了哪些技术原理、方法、工艺等内容，以获取核心技术。（不可用加工制作过程中，具体的工艺步骤或流程顺序等工艺路线来描述。）

产业化路线（简述）：从规模化、标准化、系列化及促进产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链形成等方面加以阐述。

2．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列表说明）；

项目的创新性：应说明项目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质、新工艺、新配方等某几个方面的创新点、创新程度以及创新范围；

先进性：指与同类典型项目比较说明时，首先要同国内同类先进比较；若属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还需与国外同类典型相比较。

3.知识产权状况

项目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状况（可列表）；

技术标准状况：采用何种标准，是否是标准的制订者，标准的先进性，采用企业标准的要注意从技术指标的对比来阐述自身标准的先进性。

四、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如技术及产品应用产业化前景，形成的市场规模与效益，形成的中试线、生产线、服务平台及其规模，对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作用等）

五、市场需求和风险

市场需求：从技术或成果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申报表中所填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占有率、出口等展开说明；

风险分析：从企业现有条件、产品竞争力优势,分析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等。

六、项目实施保障

经费保障：项目总经费投入及资金筹措情况；

机制保障：组织管理措施、知识产权与成果权益分配等。

注：

1．本提纲仅作参考，各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及企业的特点有侧重的进行分析与评价；

2．撰写材料时，概述与结论不用标题。注意文字材料要精炼，条理清楚，采用四号或小三号文字，篇幅控制在10页之内。

指南2

研发投入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企业已获得成都市2020年度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二、申报材料

（1）《科技型企业研发准备金配套补助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获得2020年度成都市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公告文件复印件、资金到位的银行进账单等。（年度界定以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准。）

三、奖励标准

按照企业获得2020年度成都市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到位资金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3

承担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第一类 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

一、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类项目、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市级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获得100万元（含）以上扶持资金的企业。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以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准）为申报时上一年度内，逾期不予受理。

二、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级资助到位资金（扣除外拨部分）的20%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承担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立项、奖励或补助的公告文件复印件、项目任务合同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4）联合申报立项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研发合作协议；

（5）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奖励或补助的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6）资金外拨证明（获得国家、省、市级项目补助资金外拨至合作单位凭证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第二类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配套补贴

一、申报条件

联合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共同实施市级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并获得上年度成都市对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补助的行业龙头企业。市级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的牵头单位注册地应在郫都区行政区域内。

二、奖励标准

按照市级资助到位资金（扣除外拨部分）的20%给予牵头单位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材料

（1）《承担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实施市级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及其他证明材料；

（4）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作为子课题单位，与牵头单位之间的项目合作协议；

（5）获得市级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补助的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6）资金外拨证明（市级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资金外拨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凭证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第三类 “硬核科技”创新产品配套补助

一、申报条件

近三年首次（首批）开发成功，开始形成市场销售或提供市场服务的首批次、首版次创新产品，并得到上年度市级重大创新产品补助的“硬核科技”创新产品。

二、奖励标准

按照市级资助到位资金的20%给予最高4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材料

（1）《承担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获得市级重大创新产品补助的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4

高新技术企业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1）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补贴；

（2）对非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5

高水平研发机构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上年度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市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上述称号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获得省级上述称号的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获得市级上述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1）《高水平研发机构补助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所获称号、资质证明材料（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打印件）复印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6

科技进步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上年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特等、一等、二等奖励的企业；上年度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励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奖：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奖励300万元；获得上述奖项一等奖，奖励200万元；获得上述奖项二等奖，奖励100万元。

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奖：

（1）作为第二、三、四承担单位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奖励50万元；作为第五、六、七承担单位参与获得上述奖的，奖励30万元。

（2）作为第二、三、四承担单位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励30万元；作为第五、六、七承担单位参与获得上述奖励一等奖的，奖励20万元。

（3）作为第二、三、四承担单位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奖励20万元；作为第五、六、七承担单位参与获得上述奖励二等奖的，奖励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国家级科技奖励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获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正式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4）所获奖励官方网站公示打印件。

四、政策咨询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7

科技金融配套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以自身的信用、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贷款而产生的信用评级、贷款担保费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或购买科技与专利保险，并获得上年度市级科技金融相关补助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并获得上年度市级科技金融相关补助的科技企业。

二、奖励标准

信用评级、贷款担保费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科技与专利保险费用，按照市级到位补贴金额的50%给予补助；获得天使投资的，按照市级资助到位金额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1）《科技金融补贴申请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3）获得市级科技金融相关补贴的公示、立项等证明材料；

（4）获得市级科技金融相关补贴的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四、受理部门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8

创业投资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郫都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机构；

（2）申报单位引进并投资参股的企业须为注册登记在省外的高新技术企业；

（3）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

（4）按照投资协议实际投资额到位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在上年度。

二、奖励标准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投资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材料

（1）《创业投资补助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投资分析报告复印件（投资机构通过对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等）（据实提供）；

（3）投资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获投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4）获投企业与郫都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或街道）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他迁至郫都区的证明材料；

（5）获投企业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加盖工商行政管理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

（6）获投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7）投资机构与获投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复印件；

（8）投资机构划转投资款项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四、受理部门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

指南9

科普基地补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上年度新获评的“市级科普基地”，或上年度新认定的“蓉城社区创新屋”；

（2）已获得“成都市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命名，并通过科普基地复核的科普基地或蓉城社区创新屋，上年度组织开展科普创新教育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与区内学校联合开展科普宣传、讲座、论坛、选修课等互动活动不少于10次，且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特色明显、成效显著，获得媒体广泛报道、形成影响力。

二、奖励标准

（1）上年度新获评的“市级科普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认定的“蓉城社区创新屋”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上年度开展科普创新教育成效突出的市级科普基地或蓉城社区创新屋，受到省市级主流媒体报道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助；上年度开展科普创新教育成效特别显著，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国家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或上年度获得市级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活动资助1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材料

新获评或认定市级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补助：

（1）《科普基地补助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获评成都市科普基地或蓉城社区创新屋称号的正式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3）科普展教场所、科普资源的图片、文字介绍。

开展科普创新教育补助：

（1）《科普基地补助申报表》（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2）已获得有关部门科普基地命名的正式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3）上年度科普基地进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互动活动的总结（附活动简报、图片、签到表、选修课资料等材料），科普基地制作的科普教育产品（列表并附相关图片、视频、宣传资料等）；

（4）合作学校出具的科普创新教育评价报告；

（5）上年度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创新教育活动获得媒体报道的相关资料；

（6）获得市级科普基地（蓉城社区创新屋）活动资助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四、受理部门

区新科局科技创新科 63948005。